

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琼械广审准字[2026]第 000035 号

海南齐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 受理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医疗器械 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（商品名称）为 咳痰机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 20232090080，持有人为 海南齐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批准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琼械广审（文）第 281030-00045 号，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海南省广告审查机关

2026 年 02 月 13 日

广告

咳痰机搭配血氧监护功能



spO2

098

PRbpm

076



设置

血氧饱和度/脉率实时监测



咳嗽峰流速(L/min)

167

潮气量(mL)

850



同时可连接雾化/制氧设备

产品名称：咳痰机 注册证号：琼械注准20232090080 生产企业：海南齐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批准文号：琼械广审（文）第 号 生产许可证号：琼药监械生产许20240007号 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。适用范围：用于帮助无力咳嗽或者分泌物排出困难的患者松动和移动分泌物，并将其清除。

第281030-00045号
琼械广审（文）第2028-10-30号
有效期限
广告审查批准文号：琼械广审（文）第 号